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2013年11月经校长办公会通过,2017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扩大导师在招生选拔中的自主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行"申请—考核"制。为保证选拔的科学、严谨和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要求

第二条 考生应为应届硕士毕业生或高等院校专任教师(以下简称专任教师)。

第三条 考生须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较高的个人素质, 遵纪守法、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第四条 考生人必须具备下列学历、学位条件之一:

- 1. 已获国家承认的硕士学历和学位;
-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历和学位);

第五条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否则报名无效。

第六条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第七条 考生为应届硕士毕业生的,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硕士期间必修课成绩平均80分及以上:

- 2. 英语水平须满足以上条件之一: 英语六级 425 分以上、 雅思成绩 6.0 分以上、托福成绩 80 分以上、在英语类国家 留学一年以上;
-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潜力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至少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一篇申请专业领域内的学术论文(如果公开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论文,署名可以为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第八条 考生为在职教研人员的,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以入学年度的 9 月 1 日为计算标准):
- 2. 本人研究方向和科研成果与申请专业一致或基本相符:
- 3. 五年内,至少主持过1项我校科研处认定的省部级(含)以上课题,或在我校认定的核心A期刊发表论文2篇(含)以上,或在我校认定的权威B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含)以上。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博士招生计划不做名额限制,既可用于招收"申请-考核"制的考生,也可用于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和普通招考考生。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部提出报名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3.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公章);
- 4.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外语四、六级成绩,雅思或托福成绩,国外留学或工作证明材料等);
 - 5. 最后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 6. 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主持课题的相关证明和支撑材料; 如有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 须提供复印件;
- 7. 个人陈述(包括本人科研计划、职业理想等内容,不低于1500字)。
- 第十一条 考生为应届硕士毕业生的,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所在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证明;
- 2. 本人硕士导师和一位所申请专业领域内教授(或同级别职称)的推荐信,密封后提交;
 - 3. 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第十二条 考生为专任教师人员的,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两位所申请专业领域内教授(或同级别职称)的推荐 信,密封后提交;
 - 2. 硕士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初选

1. 研究生院对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做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材料提交至二级学科组(以下简称"学科组")。

- 2. 学科组对考生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外语水平、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原则上按1:2 的比例确定初选合格名单。
- 3. 初选的组织方式由各学科组自行确定,初选合格名单需上报研究生部并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部网站公示。

第十四条 考核

1. 考核组织:按学科成立考核专家组进行考核,考核专家组由五名或七名校内、外教授(相关博士生导师须参加)组成,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专家组进行考核。

2. 考核工作规范

- (1) 考核工作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在 考核前向外界公布考核教师名单,面试题库、外语材料等考 核相关内容均须严格保密;
- (2) 同一学科(专业)各考核小组的考核时间、题库 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
- (3) 考核教师须现场独立评价。评分要一视同仁、客观公正,并在原始评分表上签字:
 - (4)考核小组须指定两人负责汇总成绩,并签字留档;
- (5) 考核过程须书面记录,笔试、阅卷、面试须全程录音录像。

3. 考核内容

考核包括外文文献测试、专业课笔试、综合能力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四个部分。

(1) 外文文献测试和专业课笔试

学科组须结合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组织外文文献测试和专业课笔试。外文文献测试时间为1小时;专业课笔试时间2小时。

(2) 综合能力考核

综合能力考核采用面试形式进行,主要包括外语口语、 听力测试,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核,学术潜质和科研能力 评价,综合素质考核等四项内容。

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和其他考 核结合起来进行;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核采用提问形式,各专业须建立不少于20 道试题的题库,每位考生至少抽取3 道题目做答:

学术潜质和科研能力评价采取答辩形式,考生须对自己的学术成果、代表性论文和科研计划进行阐述,并接受专家的提问:

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人文素养,举止礼仪等素质。

综合能力考核时间每位考生不得少于 30 分钟。

(3) 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结合面试进行,学科组可以要求思政相关人员参加面试,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并根据"函调"情况进行评判。

4. 考核成绩

(1) 外文文献测试和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 成绩低于 60 分者为不合格;

- (2)综合能力考核采用百分制。其中,外语口语、听力测试10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40分,学术潜质和科研能力40分,综合素质10分。成绩低于60分者为考核不合格;
- (4) 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考核采用等级制。由专家或相关人员根据面试和函调结果进行评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考核采用一票否决制:

5. 考核结果

考核总成绩按各项考核内容的加权成绩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外文文献测试成绩×10%+专业课笔试成绩×3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60%。

考核专家组将考核合格的考生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形成专家组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录取

- 1. 考核专家组将相关表格、考核材料及考核结果报研究 生部,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并确定 拟录取名单。
- 2. 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及其考核成绩。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 3. 公示结束后, 研究生部向拟录取的考生发放拟录取函 (正式录取通知书随统考学生一起发放)。
- 4. 考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查实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1) 政审不合格者;

- (2) 有违法犯罪记录者;
- (3) 体检不合格者。
- 4. 应届硕士毕业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须在入学前 将人事档案等转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且在读期间以全日制 脱产方式学习。因个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时转档的考生视为自 动放弃录取资格。
- 5. 专任教师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须在入学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并保证第一学年全脱产学习,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 6. 被录取的考生秋季入学,应届毕业生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